

拆除清运合同书

甲方：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儋州市那大镇王桐王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儋州市那大镇王桐王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项目（拆除清运项目）。

2、项目地点：儋州市那大镇王桐王龙村。

3、项目规模：土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主要负责土地上拆迁清运服务，土地上需拆除清运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将拆除物、其他附着物拆除至现状地面±00、并将拆除渣土清运走。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合同期满后，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进行处理的事项，乙方在其业务范围内必须积极处理）。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办法

1、合同金额为本次招标中标价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即：¥3060000.00 元）。

2、拆除建筑现场需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工程量，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或以拆除工程量按实际签约面积数量为准）：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拆除清运项目的首期工作费用。

2、后续拆除清运费按月支付,当月结束后,按照乙方当月拆除房屋面积占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的比例支付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应先抵扣甲方已付的首期工作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

3、拆除清运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7%。

4、剩余拆除清运费的3%在拆除清运工作完成满一年后予以支付。

5、若因乙方违约产生违约金的,甲方可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2、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过程与工作方法和,并在服务事务范围内乙方提出指正。

3、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地籍权属图及相关资料。

4、负责按时将完成签约并搬迁的建筑交付乙方拆除。

5、按时组织工程验收并落实工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法律、法规。

2、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负责做好指定范围内的拆除物件勘查及安全施工条件的评估。

3、乙方在拆除工作过程中,要按国家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工

作,对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客观原因致使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不得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事由,以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向甲方主张、声明任何责任、赔偿,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按规定内容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负责制定拆除清运方案并提供甲方审定,乙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负责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建(构)筑物、其他附属物进行拆除、清运,拆除的旧物资由乙方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政府审批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要求,解决好拆迁资金等问题、如甲方未经解决上述事宜造成拆除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依法开展拆除工作,以保证拆除任务的顺利充成,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如下情况出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①作业过程中不规范。可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引发严重后果;

②人力、设备等设备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 10 日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③乙方在业务承包履行期间或者服务项目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前,擅自终止或转让服务导致工程超期的;

④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不按甲方的决策、指示及要求实施工作，如拆除错误或拆除范围扩大等，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发生不可抗力事由或者非因乙方过错的除外)。

3、因组织施工、安全措施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4、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应当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 1%中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6、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超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廉政条款

(一) 乙方承诺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任何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葬等。

(三) 乙方有义务介绍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洁合同管理执

行情况的监督。

(四) 乙方有权利就甲方人员以任何形式的理由索贿及时向甲方举报。

(五)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人员索贿或乙方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经查实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邀请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地址：那大镇云月路1号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2020年 6月20日

时间：2020年 6月20日